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青岛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青岛市公安局即墨分局的2026年即墨区智能交通安全设施运维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即墨区智能交通安全设施运维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青岛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2人，营业收入215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98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青岛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2月12日

